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标定〔2022〕369号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批准《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标准》 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由上海市房地产科学研究院、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编的《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标准》，经我委审核，现批准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，统一编号为 DG/TJ08-2137-2022，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。原《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》（DG/TJ08-2137-2014）同时废止。

本标准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，上海市房地产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2022 年 8 月 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房管局、市房科院、上海建科集团、华东建筑设计院、市安质监总站、市市场管理总站、市勘察设计事务中心。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11 日印发
